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不含持股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各項保證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管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逐筆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依本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